

鞍山市教育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检查事项名称	行政检查主体	承办（委托）机构	行政检查依据	被检查企业类型	法定实施行政检查的层级	是否开展联合行政检查及联合行政检查的部门
1	学校办学情况抽查	鞍山市教育局	义务教育科 高中教育与学前教育科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 职成教育科 规划建设科 体卫艺教育科 学校安全科 宣传科 教师工作科 政策法规科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第10号令、卫生部第1号令公布）第二十八条 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（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委第8号令、国家体委第11号令，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修订）第二十三条 【规章】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45号，2019年2月20日公布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 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3号，2006年6月30日发布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	其他企业等经营主体	市级，县区级	是 教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气象部门 卫健健康部门
2	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检查	鞍山市教育局	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高 职成教育科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（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）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（2004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399号公布，2021年4月7日国务院令 第741号修订）第四十七条 【规章】《校外培训机构处罚暂行办法》2023年7月20日教育部总务会通过。2023年10月15日起施行	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、个人独资企业和其他企业等以及个体工商户、个人合伙等经营主体	市级，县区级	是 教育部门 民政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救援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
3	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管	鞍山市教育局	学校安全科	【行政法规】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17号，2012年4月5日公布）第三十七条	其他企业等经营主体	市级，县区级	是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